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日本 .....	2

\* CAC/COSP/IRG/2023/1/Add.1。



## 二. 执行摘要

### 日本

#### 1. 引言：日本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日本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通过修正《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接受了该公约。日本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接受书。

日本法律的主要来源是宪法、条约、法典和法律、内阁令、各部法令和各部通告。判例法和司法判决不被视为法律渊源，但它们为法律解释提供了不具约束力的指导。

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级唯一的立法机关。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宪法》第 41 和 42 条）。

日本的法律制度以大陆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为基础。反腐败框架包括若干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典》、《防止不正当竞争法》、《惩治公职人员施加影响力牟利法》、《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法》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

日本缔结的条约构成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可以直接实施（《宪法》第 98 条）。然而，日本的惯例是在条约缔结之前就制定了条约的执行立法。

日本有几个主管部门和机构负有与反腐败斗争有关的任务。这些机构包括国家警察厅、检察院和日本金融情报中心。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7 条将“公职人员”界定为任何国家或地方政府官员、议会或委员会成员或其他从事履行公职的雇员。

《刑法典》第 197 条将公职人员因其职责而索贿或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该条还将在就职前索贿或承诺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97-2 条将间接贿赂和为第三方利益贿赂定为犯罪。

《刑法典》第 198 条将第 197 条至第 197-4 条规定的许诺、提议或给予贿赂定为犯罪。

虽然《刑法典》没有对“贿赂”下定义，但根据最高法院 1910 年确立的司法先例，“贿赂”涵盖凡满足人们需要或愿望的任何得益，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

《防止不正当竞争法》将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第 18(1)和 21(2)(七)条）。这些规定在许多情况下得到了执行。

国家的立法没有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将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具体而言，公职人员收受或索取贿赂，或承诺收受贿赂，作为该公职人员对另一公职人员施加或将要施加影响，以使该另一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非法行事或不行事的对价（第 197-4 和 198 条）。《惩治公职人员利用影响力谋利法》载有适用于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和雇员的类似规定（第 1、2 和 4 条）。有关规定并不适用于公职人员以外的人，也不涵盖“假定的影响力”交易。

《公司法》第 967 条将公司管理层、行政部门或监督部门人员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这一规定不包括在公司以其他身份工作的人员，也不适用于其他私营部门实体。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 和 11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该法第 10 条涵盖了隐瞒犯罪所得的行为和对有关获取或处置犯罪所得以及有关犯罪所得来源的事实加以掩盖的行为。接受犯罪所得的行为也包括在内（该法第 11 条）。

该法可涵盖许多洗钱情况。虽然在“转换或转移财产”和“隐瞒或掩饰此类财产的真实性质、[……]所在地、[……]流动或所有权或权利”方面，该法没有使用与《公约》相同的术语，但根据司法先例，这些行为应按照该法第 10 条受到惩罚。

《刑法典》第 38 条规定了对故意和蓄意犯罪者的惩罚。因此，这项一般规则适用于洗钱罪。

《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2)条将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60 至 62 条涵盖了参与犯罪的不同方面。

日本采取了一种以清单为根据的办法来指定洗钱的上游犯罪。该清单涵盖范围广泛的犯罪，包括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2 条及附表）。

上游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犯罪，条件是该行为如果在日本实施，根据日本法律即构成刑事犯罪（该法第 2 条）。

上游犯罪的实施者可因自我洗钱而受到惩罚，因为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而不论谁实施上游犯罪。

《刑法典》第 256 条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 条将隐瞒或保留犯罪所得定为刑事犯罪；这两项条文在适用范围和法定罚则方面是相辅相成的。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252 条将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7 条涵盖了挪用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的行为，该条将违反信托定为刑事犯罪。这两条都是一般性质的，同样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贪污和私营部门的贪污。

《刑法典》第 193 条将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如果这种滥用职权行为导致另一人实施其没有义务实施的行为，或妨碍另一人行使其权利的话。

《刑法》第 194 条将特别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定为犯罪。

日本没有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因为担心这可能违反国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例如无罪推定原则（疑罪从无）。但是，关于国会议员和高级公职人员的资产、礼品和某些收入有披露要求。如果资产非法增加是犯罪的结果，则可予以惩罚。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除了《刑法典》关于“恐吓证人”的第 105-2 条之外，《刑法典》关于“恐吓”和“强迫”的第 222 条和第 223 条的一般规定将通过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关于“贿赂证人”的第 7-2 条将通过贿赂妨害司法定为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 95 条规定，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时或为了使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公务而袭击或恐吓公职人员的行为属刑事犯罪。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除洗钱罪（《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7 条）和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第 22(1)条外，国家立法没有规定法人对《公约》所列犯罪的刑事责任。《民法典》第 709 和 715 条可用作法人的民事责任依据，如果损害行为是由其雇员在开展业务时实施的话。

《公司法》规定了法人的行政责任（解散），如果执行董事、执行官或执行商务的合伙人实施了违反刑事法律和条例的行为，而该人在收到法务大臣的书面警告后仍继续或反复实施这种行为（第 824 和 827 条）。

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刑事制裁规定，最高可处以 3 亿日元的罚款。对洗钱的刑事制裁是最高 300 万日元的罚款，这与对自然人的处罚相同。虽然其他腐败犯罪不受刑事制裁，但法人因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可能受到民事和行政处罚。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60 至 65 条涉及参与犯罪。只有在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未遂行为才能受到惩罚（《刑法典》第 44 条）。因此，只有洗钱未遂（《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2)条）、恐吓（《刑法典》第 223(3)条）和违反信托（《刑法典》第 250 条）被定为刑事犯罪。对企图实施《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犯罪不可能予以制裁。

洗钱罪的准备行为可在未遂阶段之前的准备阶段予以处罚（《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3)条）。有组织犯罪集团策划实施严重犯罪需要进行筹备的，也可予以惩处（该法第 6-2 条）。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第三十七条）

日本对腐败犯罪实行处罚措施，从罚款不低于 10,000 日元起，到 10 年的有期徒刑劳动不等。虽然在量刑时可以考虑犯罪的严重性和其他有关情况，但对于洗钱（《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0 条）、行贿（《刑法典》第 198 条）和攻击或恐吓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95 条），如果强制执行处罚的话，最低法定处罚为 10,000 日元罚款（《刑法典》第 15 条），这可能是不够的。当局表示，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不太可能在此类案件中判处最低法定刑罚。

豁免似乎并不妨碍对腐败犯罪的有效起诉，《皇室内务法》第 21 条可解释为规定天皇在任期间不得受到法律诉讼。<sup>1</sup>根据《宪法》第 75 条，国务部长在任期内未经首相同意不得受到法律诉讼，但是，关于首相在任期内是否可以受到法律诉讼，没有既定的司法先例，宪法学者在这一点上意见不一，在国会会议期间，众议院或参议院的议员未经众议院或参议院的同意不得被逮捕，除非在院外实施刑事犯罪时被当场捉获（《宪法》第 50 条；《国会法》第 30 条）。这些规定并不妨碍对议员进行调查和起诉，即使是在国会会议期间。

在日本，起诉遵循酌情决定是否起诉的原则。因此，《刑事诉讼法典》第 248 条列出了由于犯罪人的性格、年龄和环境、犯罪情节和严重性或犯罪后的情节或情况而被认为不必要起诉的条件。日本尚未为检察官制定明确的规则或准则来说明如何行使与起诉有关的法律酌处权。但是，如果检察官决定不起诉，则案件可由起诉调查委员会审查，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对案件提起诉讼。

对腐败犯罪可适用拘留（《刑事诉讼法典》第 60 条）。可以取保候审。保释金的数额应足以确保被告出庭。法院还可以具体规定被告的住所或增加其他适当的保释条件（该法第 93 条）。如果已服满所判有期徒刑的三分之一，或无期徒刑的 10 年，是可提前释放的（《刑法典》第 28 条）。

如果公职人员在刑事案件中受到起诉，则可对其实施行政休假（《国家公务员法》第 79 条；《地方公务员法》第 28 条）。此外，被起诉的法官可在任何时候被停职（《法官弹劾法》第 39 条）。

被判处监禁或更严厉处罚的公职人员理所当然地失去其职位（《国家公务员法》第 76 条；《地方公务员法》第 28 条），他们在服满刑期之前没有资格担任政府职务（《国家公务员法》第 38 条；《地方公务员法》第 16 条）。此外，因纪律处分而被解职的前公职人员在两年内没有资格担任政府职务（《国家公务员法》第 38 条；《地方公务员法》第 16 条）。国有企业可制定程序，取消被判有罪的人在服刑后在这些企业担任职务的资格。

根据《国家公务员法》（第 82 条）可实行纪律制裁。在腐败案件中，除刑事制裁外，还可以施加纪律制裁（第 85 条）。

日本有一个改造被定罪者的全面法律和体制框架，此外还有使这些人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门方案。

<sup>1</sup> 第 21 条规定，摄政王（在天皇未成年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在国家事务中履行行为时以天皇名义履行与国家事务有关行为的人）在任期间不得受到起诉。第 21 条没有明确提到天皇，天皇是否可以受到法律诉讼是一个解释问题。

在被确定为嫌疑犯之前自首的罪犯，可能会获得减刑（《刑法典》第 42 条）。此外，《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就具体罪行达成协议和进行协商的可能性，据此，如果辩护律师同意，检察官可以：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订立协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据此作证澄清他人犯罪的相关事实，检察官不起诉犯罪嫌疑人，或者建议对被告人的具体刑罚，或者如果被告人认罪，则举行快速审判（第 350-2 至 350-6 条）。在判刑时，或根据《刑法典》第 25 条的条件，在决定暂缓刑期时，也可考虑到这种合作。

当犯罪人成为证人时，适用国家有关证人保护的法律规定。

国家法律不允许缔结协议规定对身处国外与司法合作的人免于处罚。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日本有措施在受害人作证时保护其身份和安全，但没有证人保护方案。《刑事诉讼法典》（第 290-2、290-3、299-3、299-4 和 299-6 条）规定，如果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或其亲属可能受到人身伤害或其财产受到损害，则不得披露或限制披露这些人的身份和下落。

日本允许通过使用通信技术作证。此外，《刑事诉讼法典》允许法庭在证人作证时让被告人离开法庭（第 304-2 条）。《刑事诉讼法典》还规定，当受害人或证人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意见时，可以提交书面陈述代替口头陈述（第 292-2）(7)条）。

日本没有关于人员迁移的任何安排，但如有必要，可以考虑作出这种安排。

日本根据《举报人保护法》以及《国家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道德守则》的其他相关规定，为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举报人提供法律保护。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在日本，没收是一种补充惩罚（《刑法典》第 9 条）；因此，它是基于定罪的。

日本规定可以没收犯罪所得和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刑法典》第 19 条；《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3 条）。日本还允许按价值实行没收（《刑法典》第 19-2 条；《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6 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99-127 和 189-246 条）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22-53 条）确立了广泛一系列侦查措施，以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和工具。

《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规则》规定了一些与扣押和没收财产的管理有关的措施。对于被扣押的物品，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丢失或损坏（《规则》第 98 条）。对于不便于运输或留存的扣押物品，可实行看护，或经所有权人或其他人同意后实行留存，对于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可予以处置（《法典》第 121 条）。此外，对于可予以没收但有丢失或损坏风险或不便于留存的扣押物品，可予以出售并保留其收益（《法典》第 122 条）。被没收的物品必须由检察官处理（《法典》第 496 条）。如果被没收的物质具有价值，则必须出售。如果被没收的物质没有价值，或虽有价值但危险或需要销毁或处置的，则必须予以销毁或处置（《证据事务规则》第 29 和 30 条）。

日本允许扣押和没收已转化或转换的财产（《刑法典》第 19 条），或除来自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外（《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3(1)(二)条），还允许扣押和没收混合财产（该法第 14 条）。

《刑事诉讼法典》允许法院和调查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业记录（第 99、197(2)、218 和 222 条）。银行保密不构成拒绝的理由，似乎也不是阻止有效刑事调查的障碍。

日本不要求犯罪人证明应予以没收的被指控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

《刑法典》（第 19(2)条）、《刑事诉讼法典》（第 124(2)条）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15 条）规定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第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典》第 250 条规定了 1 至 30 年的时效期限，视法定处罚的严重程度而定。因此，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诉讼时效期限为三至七年。诉讼时效自犯罪行为停止之时起算（《法典》第 253 条）。时效在提起诉讼时停止计算（《法典》第 254 条），如果犯罪者在日本境外或躲藏起来，无法找到从而无法通知到，则暂停计算实效（《法典》第 255 条）。

《刑法典》第 5 条规定，外国判决并不排除在日本对同样行为的进一步惩罚，但规定如果该人已经在外国服过刑，则应减轻或免除刑罚的执行。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日本对第四十二条所述情形确立了管辖权，但针对日本或日本国民实施的腐败犯罪除外（《刑法典》第 1-4 条）。国家的主动属人管辖权适用于《公约》规定的若干犯罪，包括本国公职人员受贿和犯罪所得的窝藏或留存，但不包括惯常居所在日本并在日本境外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无国籍人。

日本不引渡本国国民（《引渡法》第 2(九)条），但日本确立了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某些犯罪的管辖权，当被指控的罪犯在日本境内时，日本认为为了保护本国利益而应在日本受惩罚的犯罪除外，日本不实行仅以国籍为由进行的引渡。

日本立法没有具体述及对在其境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也没有述及被指控罪犯非日本国民但在日本境内且未被引渡的情况。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

日本已采取一些措施，处理与授标有关的腐败后果。《关于预算、结算和会计的内阁令》第 71 条规定，如果这些人妨碍公平执行招标，妨碍达成公平价格或与他人串通获取非法利润，则取消参加公开招标的资格，最长可达三年。在采购程序之外，没有规定处理腐败后果，国家立法不认为腐败是废止或撤销合同、撤销特许权或类似文书或采取其他补救行动的法律程序中的一个相关因素。

《民法典》第 709 条规定，受影响的当事人有权就被告造成的损害要求民事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日本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的主要机关是检察院和国家警察厅。每个都道府县警察组织在其第二调查厅内设有专门部门，负责打击腐败（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金融犯罪，并受国家警察厅第二调查厅的指导。在三个主要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的特别调查部门也部署了专门处理国内外贿赂和其他犯罪的检察官。这一结构似乎有效地运作，提供了充分的培训和资源，各机构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刑事诉讼法典》第 239 条规定，任何政府官员或地方政府官员都有义务在他们认为发现实施了犯罪时提出指控。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97 条，可以要求公共机构或公共或私营组织就与调查有关的必要事项提出报告。

《防止转移犯罪所得法》第 8 条规定，一些私营部门实体（特定企业经营者）在怀疑通过特定商业事务收受的财产为犯罪所得时，有义务迅速向日本金融情报中心报告此事。该中心和其他主管机关还向私营部门提供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刑事诉讼法典》第 239 条允许任何人在认为发现实施了犯罪时提出指控。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将就职前的行贿和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五条）。
- 有专门处理国内外贿赂和其他犯罪的检察官（第三十六条）。

## 2.3. 执行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将影响力的主动和被动交易范围扩大到公职人员以外的人员，并将“假定的影响力”交易包括在内（第十八条）。
- 注意到《刑法典》第 193 条涵盖了广泛各种类型的滥用职权行为，考虑进一步扩大这一犯罪的范围（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内行贿和受贿的范围，以涵盖以任何身份在公司工作的人员，并涵盖公司以外的私营部门实体（第二十一条）。
- 使法人因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而受到更严厉的制裁（不仅是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并根据《公约》确保制裁有效、适度 and 具有警戒性（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审查时效制度，对于腐败犯罪的情况，规定更长的期限或不同的起算时间（即，离职日期）（第二十九条）。



- 审查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法定制裁，特别是最低罚款 10,000 日元（《刑法典》第 15 条规定的普通法定最低处罚），理论上可对行贿、洗钱和攻击或恐吓公职人员的行为处以这一最低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根据日本的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评估首相在任职期间是否可以受到法律诉讼，同时在豁免和管辖特权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和在必要时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第三十条第二款）。
- 努力为检察官制定明确的规则或指导方针，说明如何行使其与起诉有关的法律裁量权（第三十条第三款）。
- 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是否可能要求罪犯证明所指称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就《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及其亲属和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提供有效保护，包括酌情采取人身保护程序（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项）。
- 采取补充措施处理腐败行为的后果，其中可包括将腐败视为可予废止或撤销合同、撤销特许权或其他类似文书或可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一个相关因素（第三十四条）。
- 采取措施，为配合司法的犯罪人员及其亲属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提供有效保护（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国家境内且国家仅以该人为本国国民为由而不引渡该人的话，则确立国家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还鼓励日本：

- 考虑确立法人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时的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将任何实施未遂和中止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不限于洗钱和恐吓（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考虑确立国家对针对日本或日本国民实施的腐败犯罪的管辖权，并将其现行属人管辖权扩大到《公约》涵盖的所有犯罪，包括惯常居所在日本领域内的无国籍人在国外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第(=)和第四项）。
- 考虑在被指控犯罪人在日本国领域内而国家不引渡该人的情况下确立国家对腐败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虽然有关于发送和收到司法协助请求的汇总数量统计数据，但没有关于日本执行或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分类数量统计数据。日本提供了关于从外国引渡和向外国引渡的统计数字，但没有提供发送或收到引渡请求的数量。

引渡、被判刑人员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虽然日本缔结的条约构成国内立法的一部分，并可直接执行（《宪法》第 98 条），但国家在缔结条约之前作为惯例先制定条约的执行立法。

引渡由《引渡法》管辖。日本可以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移交逃犯，但所提请求必须符合该法的要求，并以相互对等为条件（该法第 3(二)条）。

当外务大臣收到外国根据引渡条约提出的请求时，他或她将请求和有关文件转交法务大臣审查，并进一步转交主管机关，即检察官，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审查该案件是否属于可引渡逃犯的案件（《引渡法》第 3 和第 4 条）。

日本只有两个双边引渡条约：一个与美利坚合众国，一个与大韩民国。

不存在两国共认的犯罪是拒绝引渡的一个强制性理由（《引渡法》第 2(五)条）。根据《引渡法》（第 2(三)和(四)条）可予引渡的罪行，法定最低限度要求是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长期”监禁；这可能造成实际限制，因为并非《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例如，妨害司法的某些要素）都满足这一门槛。<sup>2</sup>根据与美国和大韩民国缔结的引渡条约，某些条件被减轻，例如最低刑罚要求（减为一年）和拒绝引渡国民（酌情决定）。

《引渡法》第 4(1)(四)条赋予法务大臣广泛的酌处权，可以在认为引渡逃犯不适当时，根据包括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程序是否充分保护人权在内的各种考虑因素，拒绝并非以条约为依据的引渡请求。该法第 2 条规定了拒绝引渡的理由，并规定不能因政治罪而准予引渡。一般认为，腐败罪不被视为政治罪。

《引渡法》（第 6、第 10 和第 13 条）和《法案议事规则》（第 14 条）载有规定，要求中央机关毫不拖延地处理案件。此外，该法第 8、第 9 和第 16 条规定了处理案件的具体时限。

日本不引渡其国民，但对在国外犯罪的国民确立了管辖权（《刑法典》第 2-4 条）；然而，并未涵盖《公约》下的所有犯罪。在拒绝引渡国民的情况下，没有措施强制执行外国判决的剩余部分。

《引渡法》和《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基本措施，以确保公平对待被通缉引渡的人。例如，审理案件在公开法庭举行，以确定所提请求是否符合《引渡法》和相关条约规定的引渡程序要求和条件（《引渡法》第 9 条）。逃犯及其法律顾问必须被给予机会在法庭上发表意见（该法第 9(3)条。在逃犯被拘留的情况

<sup>2</sup> 大多数腐败犯罪在日本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监禁，但有些犯罪（滥用职权和贿赂证人）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

下，必须在拘留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该法第 9(1)条）。国家立法没有具体提及歧视性的拒绝引渡理由。

《引渡法》没有明确提及从犯引渡。作为惯例，日本在拒绝引渡请求之前与请求国协商。

日本缔结了关于移管被判刑人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即欧洲理事会的《移管被判刑人员公约》以及与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的双边条约。

没有关于移交刑事诉讼的法律或实践，也没有需要这种协议的案件。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尽管《调查及其他相关事项国际协助法》为提供司法协助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但国内立法并未涉及《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若干条款（如下所列）。

日本是七项司法协助双边条约及若干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可以在相互对等的条件下提供协助（《调查及其他有关事项国际协助法》第 4(三)条）。日本认为，《公约》是司法协助的一个依据。

两国共认犯罪是提供协助的一项要求；日本正在考虑缔结更多条约，以减少这一要求。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没有关于提供非强制性协助的措施。如果认为事情微不足道，日本保留拒绝协助的权利。

对于涉及法人的犯罪，没有关于提供协助或自发交流信息的法定限制，但原则上，如果打算将信息正式用作证据，则必须通过司法协助获得此类信息。

《调查及其他相关事项国际协助法》第 3 章规定，只要与请求国订有司法协助条约，即可移交被判刑囚犯。阐述了关于要求囚犯同意和为移交规定条件的可能性（19(1)(三)和(2)条）。

法务省是《公约》规定的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机关。如果与请求国订有司法协助条约或协定，则无需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请求。所提请求必须附有日文翻译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提出合作调查外国刑事案件请求（《调查及其他有关事项国际协助法》第 18 条）。

《调查及其他有关事项国际协助法》没有具体规定关于司法协助请求书内容的要求，除非所提请求涉及讯问证人或提供证据（第 2(三)条）。为方便正在考虑提出请求的国家，法务省在其网站上提供了指导建议，包括有关起草请求书的核对清单。

《调查及其他有关事项国际协助法》第 2 条载有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根据第 2(三)条，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否则如果请求国没有以书面形式明确表明证据对调查至关重要，则将拒绝关于询问证人或提供证据的请求。该法没有将银行保密规定列为拒绝协助的理由。

该法没有详细规定第 46 条第 18 至 20 款、第 22 至 24 款和第 26 至 29 款的要求。

执法合作；联合调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主管机关就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合作并交流情报，特别是向外国金融情报机构传递可疑交易的情报。日本警方与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外国执法机关合作，协同开展调查，参加联席会议，并向国际刑警组织派遣借调的警官。

日本认为《公约》是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

没有关于联合侦查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特殊侦查手段只要是实现调查目的所必需的，则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97(1) 条）加以使用。然而，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并不包括在可为此拦截通信的犯罪列表中。因此，不可能拦截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通信，除非在少数情况下，此类犯罪是与《为刑事调查而拦截通信法》所列犯罪一起实施的，或作为犯罪前准备的一部分。任何强制措施只有在有法律允许使用的情况下才能执行。在涉及毒品犯罪的案件中，法律允许使用控制下交付，在《刑事诉讼法典》允许的范围内，可在非强制性调查中使用，而不需要特别规定（第 197(1) 条）。在刑事案件中，从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通常以相同于普通证据的方式被采信。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为方便正在考虑向日本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国家，法务省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详细、方便用户的准则，包括用于起草请求书时的核对表（第四十六条）。
- 日本在几个大使馆设有法务专员，其作用是促进中央机关之间的协调，加强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并促进相互理解（第四十八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措施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能够更详细地跟踪和报告关于国际合作请求的数据（例如，对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限和任何拒绝理由）（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
- 采取措施，确保两国公认犯罪不构成引渡的障碍（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确保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情况下，对在该国境外实施的所有《公约》罪行执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采取措施，确保两国公认犯罪不妨碍提供司法协助，并在没有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协助；考虑为所视为最低限度的事项规定一个门槛（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继续充分执行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款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款。

还建议日本：

- 与《日本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的情况一样，考虑在与其他缔约国的条约中承认从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审查根据《引渡法》可引渡的犯罪的法定最低“长期”监禁期限为三年或三年以上，以便将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包括在内，并在《公约》要求的范围内将《公约》规定的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今后的引渡条约（第四十四条第四、第七和第八款）。
- 考虑采取措施，在拒绝引渡本国国民的情况下，执行请求国作出的判决或者尚未服满的刑期（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
- 考虑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在国内立法中增加具体规定。
- 考虑在国内立法中增加具体条款以实施第四十六条第十八和第二十款。